

【2020】盈成专字第 729 号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 方： 成都体育学院

乙 方：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委托事项： 专项法律服务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北京盈科  
合  
开户行  
账号  
51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020245

签订地点：成都市体院路2号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成都市体院路2号

电话：85059033

乙方：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A座20、21层

电话：028-62020666 传真：028-61301149 邮编：610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及附件，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法律咨询服务，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现确认委托乙方为其新校区建设提供全过程法律咨询服务。

### 第二条 法律服务内容、范围

(一) 双方确认专项法律服务内容如下：

1. 应甲方要求，为建设项目的从招标起的全过程建设中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应甲方要求，协助草拟和审查或修改招标方案/招标文件、与项目建设

有关的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含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等；

3. 应甲方要求，协助学校业务部门的建设项目合同全过程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4. 应甲方要求，参与建设项目涉纠纷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5. 应甲方要求，代表或者协助学校就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与谈判，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就建设项目面临或者发生的纠纷进行分析，提出建议法律方案；

7. 响应时间：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以上服务。若乙方未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三次（含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诉讼或者仲裁，双方须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法律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法律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0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9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中标文件的约定续签《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行政区。

### 第四条 服务律师、团队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该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根据甲方的项目情况，指派 黄铖、王思安、顾全丁、龚攀 律师或律师团队担任该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律师。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项目的情况和乙方律师的专业特点指派其他律师和助理配合完成法律服务事务。

（二）若乙方指派的全部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须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另行委派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若未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 (二)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主体的代理人，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三)乙方律师对其在为甲方服务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四)乙方律师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应当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该委托事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乙方指定联络人为：黄铖（手机：13981746175；电子邮箱：9919011@qq.com），联络人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沟通、资料交接、配合协助等；若乙方更换联络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材料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若甲方陈述的事实或提供的文件、材料等存在虚假性，后果由甲方承担；
- (二)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方便乙方律师开展工作；
-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 (四)甲方指定联络人为：张德成（手机：15298225050；邮箱：254607627@qq.com），联络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律师保持沟通、资料交接、配合协助等；若甲方更换联络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 第七条 工作方式

- (一)双方约定工作方式为不定期工作方式：即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可提前24小时与指派律师联系，乙方律师根据事务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

## (二) 处理时间

- 1.对于一般性口头咨询法律事务，原则上乙方口头立即回复。
- 2.对于一般性书面法律咨询或法律事务，甲方需提前 1-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律师，便于乙方律师进行安排和必要的准备；具体时限由双方商定。
- 3.对于合同、重要法律文件的草拟和审查，乙方律师经必要合理的准备和研究后，须尽快给出答复或处理意见；具体时限由双方商定。
- 4.对于特别重大的法律事务或者特别紧急事件，经甲方通知联系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具体时限由双方商定。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一)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额的 5% (即 4483 元人民币) 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保函担保金额为不低于 4483 元，有效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乙方转账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 (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期满，在未出现乙方违约不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分为基础费用和计件费用两部分，其中：

- 1.基础费用：合计 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 2.计件费用：暂计 39667 元 (大写：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计件费用按附件一“计件服务内容及价格表”中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二) 付款期限：1.基础费用支付：即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基础费用 50000 元。2.计件费用：乙方于每月最后一日（如最后一日遇节假日、周末，则顺延至下月第一个工作日），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列明的工作内容及对应服务价格，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内容及对应的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及工作内容无异议）并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月计件费用。

（三）付款方式：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芷泉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 2050 0910 0257 670

纳税人识别号：315100005656791101

（四）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翻译等部门及机构收取的费用；
- 2.乙方律师在成都市市辖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根据项目紧迫性需要所产生的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五）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本条基础费用及计件费用中。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服务，经催告后仍拒不提供约定服务的；
- 2.有证据证明因乙方律师工作严重失误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 3.未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专项事务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律师职业规范的；

- 2.甲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或者捏造、隐瞒重要事实的；
- 3.甲方拖欠律师服务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陈述虚假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乙方及乙方律师被处罚、处分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等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国家政策、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双方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则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由甲方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短信、电子邮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或法定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送达，双方也可以约定其他送达方式，一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是服务关系，乙方不参与甲方的管理与决策；乙方的咨询及服务意见会受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律师自身认识、专业背景等影响或者限制，甲方是否采纳及如何运用乙方的法律意见由甲方自行决策，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后果及责任，甲方也不得将乙方律师的法律意见用于非法目的。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计件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附件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代表人：张明

电话：85059033

传真：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时间：2020年08月10日

乙方：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张明

电话：

传真：

地址：

时间：年月日



## 委托人须知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您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了更好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现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案件均具有风险，包括请求得不到支持、败诉、无法执行、期限过长等。在签订合同前律师会向您提示法律风险，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及负担能力。

如果是顾问或者非诉讼法律服务，我们双方是顾问、咨询关系，我们不参与您的管理与决策；我们的咨询及顾问意见会受到自身认识、专业背景及您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限制或影响，您是否采纳及如何运用我们的法律意见由您自行决策，我们不承担您决策的后果及责任。

二、您作为委托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您在委托本所时，应与本事务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由事务所盖章；交纳律师代理费时，事务所会向您出具正式发票，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主动索要发票。承办律师无权私自收案、收费和向委托人作出单方承诺。

四、您所提供的案件情况应当客观、真实，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承办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作出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即使承诺也属无效；律师对案件的分析只能作为参考。

五、律师接受您的证据原件时您应当索要收据。

六、如遇以下情况，您的合法权益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事务所有权向您追究相关责任：  
①向承办律师私下交费，未索要正式发票的；②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律师职业规范的；  
③陈述案情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④其他情形。

七、如果在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办律师有任何违规行为，或者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与本事务所联系，电话：028--62020666。

请您确认上述事项后再签署委托合同。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〇年〇八月一〇日

附件一：计件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计件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施工招标文件审查	7 个	1500	105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审查	1 个	1500	15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招标阶段质疑法律咨询	16 次	250	4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施工合同审查	7 个	1800	126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审查	1 个	1800	18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勘察设计合同审查	1 个	1800	18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审查	1 个	1800	18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	1 个	1800	18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苗木移栽合同审查	1 个	1800	18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技术专家聘用合同审查	8 个	300	24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合同谈判	13 次	1000	13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次	2800	56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其他 (临时新增) 合同审查、合同谈判等	10	1000	1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费用合计:			119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备注: 1.合同谈判预估 13 次, 分别是参与 7 个施工合同、1 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1 个勘察设计合同、1 个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1 个施工图审查合同、1 个苗木移栽合同、技术专家聘用合同 (8 个合同一次谈完)。